

关于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的通知函

尊敬的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产品代码：STN903）、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产品代码：STN907）、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号（产品代码：STN910）、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号（产品代码：STN912）、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号（产品代码：STN914）、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号（产品代码：STN919）、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号（产品代码：SALJ99）、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号（产品代码：SAQU82）主要投资于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 STN892，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标的基金按照标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拟进行如下变更：

1、《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二）条第 5 款约定如下：

“5、场外衍生品：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和场外期权，利率互换；”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5、场外衍生品：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和场外期权，利率互换；”

2、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在《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四）条最后增加如下约定：

“上述内容仅为基金管理人针对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对应投资策略的说明，不构成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措施的解释、限缩或补充，也不代表本基金仅投资、必然投资或持续投资于上述内容中提及的特定投向和/或标的品种，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范围内选择投资任意一个或多个标的品种。”

3、《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五）条第 4 款约定如下：

“4、开展收益互换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仅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互换的名义本金额（按照互换标的买入时的成本）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初始杠杆比率不超过 2 倍（含）；收益互换的单个标的的名义本金累计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30%；”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4、收益互换的名义本金额（按照互换标的买入时的成本）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初始杠杆比率不超过 2 倍（含）；收益互换的单个标的的名义本金累计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30%；”

根据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号、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号、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号、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号基金合同以下约定：

“若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所述的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传真、电话、短信、邮件、信件等任一方式一对一地发送关于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告知基金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管理人须在通知函中载明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生效日和本基金允许赎回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须在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生效日之前为本基金委托人设置临时开放日（通知函发出之日至变更生效日期间有允许赎回的固定开放日的除外，该等临时开放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临时开放日次数的限制），允许本基金委托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本基金委托人视为接受前述变更。因本条项下事由的赎回申请，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若有）、封闭期（若有）和巨额赎回（若有）的限制，但适用于基金合同关于“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约定，该产品的变更事项自通知函中载明的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若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所述的标的基金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发生变更的，全体委托人特别授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所有委托人确定是否接受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或从标的基金中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标的基金前述合同条款变更事项可能对本基金委托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在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生效日后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本基金委托人。”

以及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号基金合同以下约定：

“若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所述的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传真、电话、短信、邮件、信件等任一方式一对一地发送关于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告知基金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管理人须在通知函中载明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生效日和本基金允许赎回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须在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生效日之前为本基金委托人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本基金委托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本基金委托人视为接受前述变更。因本条项下事由的赎回申请，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若有）、封闭期（若有）和巨额赎回（若有）的限制，但适用于基金合同关于“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约定，该产品的变更事项自通知函中载明的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若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所述的标的基金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发生变更的，全体委托人特别授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所有委托人确定是否接受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或从标的基金中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标的基金前述合同条款变更事项可能对本基金委托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在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生效后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本基金委托人。”

以及盘京同魁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号基金合同以下约定：

“若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所述的标的基金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及时告知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的基金委托人发起赎回；若相关条款变更是由于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情形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的，或相关条款变更对基金委托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可无需设置临时开放日，但仍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于标的基金其他合同条款的变更事项，若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基金委托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也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本基金委托人。”

我司特向基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本变更通知函。

标的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变更生效日为【2025】年【11】月【3】日，本次变更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2025】年【10】月【31】日，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可以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我司承诺本投资范围变更通知函将按照合同的约定通知至基金委托人；产品的实际投向不违反合同约定，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上述内容，敬请知悉。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 年 10 月 24 日

